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932
14 January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四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在此提出安全理事会正在进行的关于“中东问题，包括巴勒斯坦问题在内”的辩论，以及所谓巴解组织——若干巴勒斯坦恐怖份子团体的保护组织——以同等权利参加安理会讨论的两项问题。现在请你注意巴解组织的意识形态基础，及其领导人最近的言论，正合时宜。

从巴勒斯坦盟约、巴解组织的政治纲领、及其领导人的各次发言，可以清晰地看出来，这个悍然违反《联合国宪章》而坐在安全理事会议席上的巴解组织，它的原则和目的，是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不相容的，是明明白白相反的。

一. 巴勒斯坦民族盟约是一九六四年公布，又在一九六八年修正的，它规定了巴解组织的意识形态、原则、和目标。以下是摘自盟约：

摘自巴勒斯坦民族盟约

第九条。 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途径，因此武装斗争是战略而不是战术。……

第十五条。 从阿拉伯的观点看来，解放巴勒斯坦是一项……把犹太复国主义者从巴勒斯坦清除出去的民族义务……

第十九条。 不论时间过去多久，一九四七年巴勒斯坦的分治和以色列的建国，是根本无效的。……

第二十条。 贝尔福宣言、托管文书、和其他以此为根据的文件，均属根本无效。认为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有历史和精神的连系的说法，都不符合历史事实……

第二十一条。 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通过武装的巴勒斯坦革命，表示出拒绝接受除巴勒斯坦全面解放以外的任何其他替代办法，并拒绝接受一切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或使其国际化的计划。

第二十二条。 以色列是对中东和全世界和平长期威胁的源泉。 既然解放巴勒斯坦将消灭犹太复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存在，并且稳定中东的和平……

二、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开罗召开会议，通过了十点决议，要列入巴解组织的政治纲领中。 第3、4、7点决议如下：

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一九七四年六月在开罗通过的决议

“ 3. 巴解组织反对以承认（以色列）、（同以色列）媾和、以及安全边界为代价而建立‘巴勒斯坦实体’的任何建议，……”

“ 4. 巴解组织认为，任何朝着解放已经迈出的步骤，都是它追求建立民主巴勒斯坦国家的战略上的一个阶段，这是全国委员会会议的过去各项决定规定的。”

“ 7. 巴勒斯坦民族当局将努力呼吁〔同以色列〕对峙的阿拉伯各国，完成巴勒斯坦土地的全部解放，作为在阿拉伯全面统一的大道上的一个步骤。”

三、 巴解组织的领导人在世界各国记者访问中，曾再三重申已经列入巴勒斯坦民族盟约和十点政治纲领中的巴解组织原则和目标。 以下只是一些最近的例子：

(1) 巴解组织的主席阿拉法特在对巴勒斯坦工人大会的讲话中说：

“ 十月战斗只是阿拉伯民族进军的开始——这次进军不到特拉维夫绝不停止，那时候我们就建立我们的民主巴勒斯坦国家。”

（一九七四年六月十日开罗，“巴勒斯坦之声”）

阿拉法特在叙利亚对一群青年说：

“ 你们这一代会进到（地中）海边，在特拉维夫城上举起巴勒斯坦旗。”

（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开罗阿拉伯新闻通讯社所引）

(2) 阿拉法特的助手法鲁克·哈杜米，是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它的政治部的主任，他在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五日在联合国举行的一次记者招待会上说，巴解组织认为特拉维夫是“被占领领土”。 在另一次访问中他还说：

“以色列是一个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国家。这就是说，我们绝不容忍以色列……这个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犹太人区，一定要摧毁。”

(一九七五年一月五日《新闻周刊》)

(3) 祖海尔·穆赫辛是巴解组织执行委员会的成员，和它的军事部主任，当他被问到是不是预料以色列会同意一种事实上的民族自杀时，他回答说：

“……等我们在军事上打垮他们之后，他们就知道，他们不得不跪下来的时候，他们就会看出这是唯一的道路。”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时代》周刊)

四、(1) 一九七五年九月三十日，以色列外交部长伊加尔·阿隆先生在三十届联大讲话，他说：

“在以色列方面，我庄严重申，以色列政府愿意并随时准备，按照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要求，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地随时随地进行和平谈判……。”

(2) 一九七六年一月四日，以色列政府决定呼吁“推动本地区的和平努力，并按照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信，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以便按照协议的议程，讨论一切需要解决的事项，在阿拉伯各国和以色列之间，达到公正、持久和平。”

我谨要求把这封信，连同所附的“巴勒斯坦民族盟约(一九六八年)——以色列人哈尔卡比的评注”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签名) 哈伊姆·赫佐格

附 件

巴勒斯坦民族盟约（一九六八年）

以色列人哈尔卡比的评注*

《巴勒斯坦民族盟约》在以色列——阿拉伯冲突的现阶段，尤其是在阿拉伯一方，或许是最重要的一份文件。它代表了巴勒斯坦各组织在冲突中的正式立场。

《盟约》的前一文本是在一九六四年五月于耶路撒冷召开的第一届巴勒斯坦人民大会于设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时通过的。在前一文本的正式英文译本中将它称为“盟约”而不称为“宪法”，为的是强调民族的神圣不可侵犯性，《盟约》的引言末了还包括一段誓予执行的言词。人民大会规定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各巴勒斯坦组织的最高机构——应定期召开会议，并需要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才能修改《盟约》。由于“六日战争”以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改组的结果，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于一九六八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在开罗举行第四届会议，并修改了《盟约》。应当注意到几乎所有存在于阿拉伯国家的巴勒斯坦组织，包括所有游击队组织，都参加了这届会议。在全国委员会一百位成员中，法塔赫和受它影响的游击队组织有三十七位代表，人民阵线有十位代表。在新的《盟约》中可以看出法塔赫的风格。修改过的文本决不是轻易拟定的；它代表了认真考虑衡量后采取的立场。这里提出的是修改过的文本。为了强调所作的修改，我们将详细比较这一文本和前一文本。

《盟约》中列明的主要原则是：

巴勒斯坦国只承认一九一七年以前就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为公民（第六条）。

* 载于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晚报》。

只有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拥有自决权，整个国家属于他们（第三条和第二十一条）。

拒绝接受任何不彻底解放全国的解决办法。 这项目标不能用政治手段达成，只能经由军事手段实现（第九条和第二十一条）。

反对以色列的战争是合法的，而以色列的自卫是非法的（第十八条）。

为完整起见，以下列出《盟约》全文。

巴勒斯坦民族盟约 *

本盟约称为“巴勒斯坦民族盟约” (AL-MĪTHĀQ AL-WAṬANĪ AL-FILASTĪNĪ)。

在一九六四年五月《盟约》的前一文本中，“民族”这个形容词写做“qawmī”，在现代阿拉伯文中通常的意思是泛阿拉伯和种族民族主义，而在这里却写做“waṭanī”；意指狭隘的地域观念的民族主义，表示对一特定国家的爱国主义。 这一改动的意图是强调巴勒斯坦爱国主义。

* 文件正文译自阿拉伯原文。 在这里引述的一九六四年盟约条款根据的是正式英文译本，但风格和术语有改动。 在评注中引述的前一盟约译文引句也是按照同样方式作出的。（哈尔卡比注）

盟约条款^④

第一条。巴勒斯坦是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家园，是大阿拉伯家园的一个组成部分；巴勒斯坦人民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

多数阿拉伯国家的宪法，只简单地规定该国人民构成阿拉伯民族的一个组成部分。此处由于特殊的领土问题，故着重指出这块土地是大阿拉伯家园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九六四年盟约原有的文本更为笼统：“巴勒斯坦是以强有力的民族联系与其它阿拉伯国家相结合的一个阿拉伯家园，共同组成大阿拉伯家园。”“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这一用语，不时出现于盟约，目的也在于强调巴勒斯坦人的特殊地位，不过仍为阿拉伯人。

第二条。巴勒斯坦的边界以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边界为准，是一个不可分割的区域单位。

此条与原有的文本相同，意指巴勒斯坦不应分割为一个犹太国和一个阿拉伯国。虽然阿拉伯民族主义确认的信条之一认为现有边界为帝国主义国家人为划分的结果，故应废除，此处却加以认可。“以英国委任统治时期的边界为准”，字义笼统。本条可以有两种解释：(1) 巴勒斯坦国家连约旦一并包括在内，因此可以取代〔原文照抄〕它；(2) 西岸划分在约旦以外。

第三条。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家园享有合法权利，当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家园完成解放时，将以其自己的意愿和选择为唯一的根据，实行自决。

将关于国内政权问题的决定推迟到解放之后。这一条文的关键是将有关约旦王国和哈希米特统治权的问题加以推迟。此处还强调只有阿拉伯巴勒斯

④ 盟约条文顶格刊出，哈尔卡比所作评注刊于各条文之下，缩两格。

坦人才享有民族合法权利，犹太人当然排除在外，关于犹太人的权利问题，下文列有专条规定。

第四条。巴勒斯坦人格指父子相传、生而有之、一贯存在而永不消失的性格。犹太复国主义的占领及随后带给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的种种灾难所引起的流散，不能剥夺也不能废除他们的巴勒斯坦人格和血裔。

因此，巴勒斯坦人就是巴勒斯坦人，永远不得变更。巴勒斯坦人资格不是公民权，而是一种与生俱来、永不变更的特质。犹太人通过母系血统成为犹太人，巴勒斯坦人则通过父系血统成为巴勒斯坦人。因此，巴勒斯坦人不能被同化。本条意指巴勒斯坦公民权随巴勒斯坦特质而来。这是巴勒斯坦对等于《回国入籍法》的规定。

第五条。巴勒斯坦人指一九四七年以前一向居住在巴勒斯坦的阿拉伯公民，不论其是否被驱逐离境或留居该地。一九四七年以后，不论是否在巴勒斯坦境内，凡生父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者即为巴勒斯坦人。

这是对前条的加强。此项定义以阿拉伯人为限。关于犹太人则另有不同的规定。因为凡巴勒斯坦人基本上即等于阿拉伯人。

第六条。凡在犹太复国主义者侵略开始前一向居住在巴勒斯坦的犹太人，视为巴勒斯坦人。

标题为“巴勒斯坦人的国际斗争”一章内关于人民大会决议的一节中（英文本第51页）声明：“同样地，全国委员会确定，对阿拉伯民族及其土地的侵略，始于犹太复国主义者一九一七对巴勒斯坦的侵略。因此，“消除侵略痕迹”的意义必须是消除自犹太复国主义者侵略一开始便产生的痕迹，而不是一九六七年六月战争以来的……”。

因此，“犹太复国主义者侵略的开始”是《贝尔福宣言》那时候的事。这个概念在阿拉伯政治文献中很流行。在一九六四年文本中相应的条款是：“原籍巴勒斯坦的犹太人如果愿意在巴勒斯坦努力忠诚和平地生活，得视为巴勒斯坦人。”“原籍巴勒斯坦”这个词很笼统，因为该条文没有具体说明那些犹太人将被看成原籍巴勒斯坦。由于在前一条中（新文本的第五条，旧文本的第六条）决定可以作为巴勒斯坦人的日期定为一九四七年，其含义就可能表示也适应于犹太人。由于目的是要阿拉伯巴勒斯坦人返回本土，因此有必要为他们留出地盘。但同时犹太人已经在阿拉伯住区定居下来，特别是那些一九四七年以后移民进去的犹太人；这样一来，实际上也有必要把这批犹太人移走。

因此，凡不被承认为巴勒斯坦人的犹太人是无权定居并必须离去的外国人。

《民族盟约》是意在普遍散发的公开文件。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在人民大会记录正式报告的导言中曾具体说明如下：“由于一九六八年七月十日至十七日在开罗举行的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会议各种决议非常重要，因此我们把它们印在这本小册子里，以便世界各地的巴勒斯坦人都可以读到它们，并在其中找到一个政策和一个方案……”（英文本，第 17—18 页）。

人们可能以为全国委员会的一百个成员会畏畏缩缩，不敢采取这种可能被用来作为对付巴勒斯坦人的武器的极端立场。而他们没有畏缩不前，这个事实本身就具有重大的意义，并证明阿拉伯巴勒斯坦人的立场如何严谨。

《盟约》修正以后，至今已经过了一年半了，其间有足够的时间对于这种极端主义表现提出批评。但是，到目前为止，没有一个阿拉伯团体对本条款中所陈述的立场表示决裂，就是解放巴勒斯坦人民阵线也没有，虽然它通常对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法塔赫是持责难态度的。据我所知，阿拉伯报纸还没有发表过批评该条款的文章。这种缄默也是极有意义的。

本条款的修正文本表示阿拉伯巴勒斯坦的立场已经激进化。其中含有决定性的证据，可以看出阿拉伯领袖挥舞的所谓“多元民主国家”的标语性质如

何。多元政策如果是表现于消灭二百四十万以色列犹太人，那就纯粹是欺骗蒙蔽。

阿拉伯的那些代言人接下去说目的是要巴勒斯坦国家和以色列相反，是非宗教国家，他们谴责以色列是建立在一个宗教原则上的时代错误的国家。但是应该说明，所有阿拉伯国家（除黎巴嫩以外）的宪法都明文规定回教为国教。一九六四年的叙利亚宪法规定国家总统必须是回教徒。大多数宪法也强调回教法是国家各种法律的本源。法塔赫向一九六八年九月在爱资哈尔大学举行的人民大会呼吁，要求考虑向阿拉伯突击队队员的宗教赈济税和反以色列战争亦即回教护教战争捐款。这样，他们其实是以进行宗教战争来建立一个非宗教国家。巴勒斯坦的那些代言人用来装饰巴勒斯坦国家的民主皇冠也由于阿拉伯人未能建立任何民主政权而令人发生怀疑。

即使巴勒斯坦人了解本条款有害于他们的事业而加以修正，这种修正也会是战术性的，反应性的，只不过是对于外国批评的一种反响，而一九六八年文本所反映的是更自然的精神状态。

第七条。巴勒斯坦人的血裔关系和他们对巴勒斯坦之间的物质、精神与历史联系是永久性的现实。以阿拉伯和革命方式抚育每一个巴勒斯坦人，利用一切途径锻炼他的意识，训练他，使他在精神上和物质上深切了解自己的家园，培养他参加战斗和武装斗争，并使他为收复家园而不惜牺牲自己的财产和生命，直到解放为止——所有这些都是民族义务。

第二部分，为斗争而作的准备，是新加的，是目前阿拉伯突击主义特别受重视的影响之下制定的。

第八条。巴勒斯坦人民现在经历着的阶段是解放巴勒斯坦的民族（WATANĪ）斗争阶段。因此，各巴勒斯坦民族力量之间的矛盾是次要矛盾，必须暂时停止，以便解决以犹太复国主义和殖民主义为一方同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为另一方的双方之间的根本矛盾。在这个基础上，不论在祖国或在流放地方（MAHĀJIR）的巴勒斯坦群众、组织和个人都要组成一个民族统一阵线，为光复和解放巴勒斯坦而进行武装斗争。

为了集中力量对以色列进行战争，必须推迟内部的争执。“次要矛盾”和“根本矛盾”的语调是受了法塔赫和年轻人所使用的语言的影响。以前与此相对应的一条声称：“不论政治、社会或经济的学说皆不得使巴勒斯坦人民偏离他们解放自己家园的主要责任……”

第九条。武装斗争是解放巴勒斯坦的唯一途径，因此武装斗争是战略而不是战术。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肯定其绝对不变的决心，一定要进行武装斗争，向武装全民革命前进，解放祖国，重返家园，〔维持〕在祖国的自然生活权并在自己家园行使其自决权和对它的主权。

“战略而不是战术”的表达方式是来自法塔赫的词汇（参看 Y·哈尔卡比《游击队活动与阿拉伯战略》〔第 53 号阿德尔菲论文，伦敦战略研究所，一九六八年〕第 8 页）。他们使用这个词汇来指游击队活动：这些活动不是一个支助性武器而是战争的要素。“武装斗争”是一个较广泛的概念，但在这里强调的也是游击队式的活动。“武装全民革命”是指全体人民参加反对以色列的战争。它被描述为凭着游击活动的扩大而将达到一个阶段。游击队是先锋队，其任务是燃起革命，直至革命包括人民的各个阶层。

消灭以色列国和解放其全部领土的极端主义目标否定了政治解决的可能性，因为政治解决的本质就是以妥协求解决。这就是本条和第二十一条的推论。剩下的就只有暴力的途径了。

第十条。游击队行动构成巴勒斯坦人民解放战争的核心。因此需要予以提倡、扩充和保护，需要动员所有巴勒斯坦人的群众和科学能力，使他们组织起来加入巴勒斯坦的武装革命，在民族斗争中使巴勒斯坦人民各团体以及他们与阿拉伯群众结合起来，以保证革命的继续进行有所进展和取得胜利。

这一条是新的。它说明了打游击的“法宝”，它如何扩大活动，如何最后动员了所有人民。用法塔赫的话来说，阿拉伯国家的群众构成了“阿拉伯支援阵线”，它的作用不仅是提供援助并且保证各阿拉伯国家不会由于当地的利益和压力规避支援巴勒斯坦革命的义务。

第十一条。巴勒斯坦人有三条铭言：民族团结、国家动员和解放。

这里没有改变。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出版物上都印有这些铭言。

第十二条。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主张阿拉伯统一。为了达成实现这个目标所负的任务，它应在民族（WATANÎ）斗争的这个阶段保存巴勒斯坦的人格及其组织要素，提高它生存意识以及抵制企图瓦解或削弱它的任何计谋。

阿拉伯统一的构想必须认为从阿拉伯的民族性比地方特性更为重要。从一贯的统一论的角度看来，地方特性或特色将造成分裂，因为它强调了分歧，而统一要放在共同和一致的特点上。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理论非常重视地方特色和泛阿拉伯统一之间的关系问题。保守派倾向于强调甚至在达成统一以后仍有保存地方特性的必要。这样阿拉伯统一将因多样化而获得充实。另一方面，革命派强调统一和同种。这既是基于实际的考虑，认为随着相异的各种因素的减少，内部巩固应该相对地加强，又是基于一种看法，认为地方特性是他们要改革的遗产的一部分。特性和统一之间的争论也反映在统一结构的观念上。主张保有特性的一派，认为有必要以一种不太严格的联邦统一结构，来保存现行的政治体制。强调统一的一派有意废除现行的政治体制及其分界线，因为这只是殖民制度的副产品，他们的目标是要建立一个更加巩固的政治结构，这项争论可以说是阿拉伯民族主义不能自行调和的矛盾：试图抑制各部分的特性的统一势将引起地方的反对；主张保有地方特性的统一又会助长分裂的倾向。

本文要答复一种指责，认为强调巴勒斯坦特性就是破坏阿拉伯统一（用阿拉伯民族主义的用语，就是反阿拉伯主义或理性主义的罪行）。例如，在致力于阿拉伯统一构想的阿拉伯民族主义运动的圈子里就听到过这种指责。在六日战争以前，这种指责也有其实际的一面即认为过份强调反以色列斗争的巴勒斯坦主义削弱了阿拉伯各国直接参与战争所负的任务。因此，针对这项指责，有人主张保存巴勒斯坦特色只是权宜之计，将来在促进阿拉伯统一的过程中将予废除。但是，这种论点和上文所提到的坚持巴勒斯坦人格长存的主张是互相矛盾的。

第十三条。 阿拉伯统一和巴勒斯坦解放是两个相辅相成的目标。 一个目标促进另一个目标的实现。 阿拉伯统一导致巴勒斯坦解放，而巴勒斯坦解放导致阿拉伯统一。 应为这两个目标共同努力。

这又是一项矛盾。 要战胜以色列必需集中所有阿拉伯力量来进行这个战争，只有建立一个超乎国家之上的权威来控制所有这些力量，即一个共同政府，才能作到集中力量。 纳塞屡次提出警告说，统一是向以色列发动战争的先决条件。但是达成统一是一项长期的工作。 因此，向以色列宣战就遥遥无期，因为没有统一就进行战争只会导致失败。 另一方面，只有惊人的大事爆发，例如战胜以色列，才能达成统一。 法塔赫的理论家非常关心这个问题（见《游击队行动和阿拉伯战略》第9页）。 在他们的口号中载有他们的反应：“巴勒斯坦的解放是统一的道路，而这又可取代‘统一是巴勒斯坦解放的道路。”实际上，本文提供了一个玩弄字句的解决办法，就象在《盟约》的初本内那样，把这两件事描述成互为因果的而将谁先谁后的问题一笔带过了。

第十四条。 阿拉伯民族的命运，事实上就是阿拉伯的存在，决定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命运。 由于这种关系，阿拉伯民族，努力要解放巴勒斯坦。 巴勒斯坦人民在实现这项神圣的民族（QAWMI）目标上充当了先锋的任务。

这是阿拉伯立场的共同观念。 阿拉伯的政治文献经常说，巴勒斯坦问题对阿拉伯的生存是极其重要的。 他们认为以色列的存在妨碍阿拉伯人达成他们的民族目标。 而且，以色列的存在必然导致其扩张和在更多的阿拉伯领土内消除阿拉伯特性。 巴勒斯坦人喜欢强调反以色列斗争的重要性及其对整个阿拉伯世界所占的中心地位。 因此他们鼓励其他人在反以色列的斗争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这可能隐藏着企图将冲突等量齐观的用意。 因此，双方都以消灭对方作为威胁，并不是只有阿拉伯人才这样作。 在这方面也呈现着分工的形式。 巴勒斯坦人将是在阿拉伯阵营前面进军的先头部队。

第十五条. 从阿拉伯的观点看来, 解放巴勒斯坦是一项把犹太复国主义、帝国主义的侵略从伟大的阿拉伯国土上驱逐出去和把犹太复国主义者从巴勒斯坦清除出去的民族义务。这一责任完全落在以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为首的阿拉伯民族人民和政府的肩上。

因此, 这项目标有两个方面: 保卫其他的阿拉伯国家和把犹太复国主义从巴勒斯坦驱逐出去。

为此目的, 阿拉伯民族必须动员所有军事、人力、物质和精神力量, 同巴勒斯坦人民一道积极参与解放巴勒斯坦。特别是在巴勒斯坦武装革命的现阶段, 它们必须对巴勒斯坦人民给予和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一切物质和人力的支持以及一切可靠的方法和机会, 使他们在进行武装革命中能够继续担当先锋队的角色, 直至家园解放为止。

这里包含着对于如果没有阿拉伯国家的支持, “巴勒斯坦革命”的干劲会逐渐消失的关切。这一文本同以前文本的主要区别是它强调了阿拉伯国家的“积极参与”和“巴勒斯坦武装革命”问题, 这些当然是由于法塔赫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意识形态的影响。

第十六条. 从宗教的观点看来, 解放巴勒斯坦将会为圣地带来安静和平的气氛, 在这种气氛中, 所有圣迹都会受到保护, 信仰和朝圣的自由将受到保障, 不因种族、肤色、语言和宗教而有所区别或歧视。由于这个理由, 巴勒斯坦人民期望世界一切宗教力量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从人道的观点看来, 解放巴勒斯坦将会使巴勒斯坦人恢复他们的尊严、光荣和自由。为此, 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期望世界上相信人类尊严和自由的人给予支持。

以色列的存在; 加上缺少了一个巴勒斯坦家园, 使巴勒斯坦人产生了被人疏远的感觉, 因为这剥夺了他的尊严, 使他处于屈从的状态。只要以色列一天存在, 巴勒斯坦人的人格便一天不完整。这是符合法塔赫精神的并且是以

前的文本所没有的一项补充，这大概是受到当代革命文献的影响，比如弗兰兹·法农的教导。

第十八条。从国际的观点看来，解放巴勒斯坦是为自卫必须采取的防卫行动。由于这个理由，愿意同各国人民友好的巴勒斯坦人民，期望爱好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国家支持恢复巴勒斯坦的合法地位，在它的领土上建立安全与和平，使它的人民能够行使国家主权和民族自由。

正如以前的文本一样，以色列的存在是非法的；因此反对以色列的战争是合法的。巴勒斯坦的文献屡次宣称游击队对以色列的进攻的合法性，而以色列的自卫和反击是非法的，因为后者的目的是要永久化一个其建国和存在都体现了侵略的国家。对于外国旁观者来说，关于攻击以色列的合法性和以色列反击的非法性的这种区分，似乎是一种确实有点滑稽可笑的掩耳盗铃。然而，可以这样说，对有些阿拉伯人而言，这不仅是一个形式逻辑上的论点，并且也是一项信仰。

易卜拉欣·阿卜伊德在题为“以色列最近一次侵略的原因”的这篇文章中说：“游击队行动是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因为民族解放权利是人民自卫权利的延续，它并且是联合国宪章确认为天赋权利的权利”（安尼斯·赛义格编著《巴勒斯坦尼亚》巴解组织研究中心，贝鲁特，一九六八年，第一〇七页）。

第十九条. 不论时间过去多久, 一九四七年巴勒斯坦的分治和以色列的建国, 是根本无效的, 因为它违反了巴勒斯坦人民的愿望和对自己家园的固有权利, 并且和联合国宪章揭示的原则, 首先是自决权的原则, 相冲突。

阿拉伯的文献往往认为, 托管和分治的决议虽为国际联盟和联合国组织所接受, 但并无法律效力。它们只代表了国际法的偏差而非国际法的规范。理由是它们和自决权利的基本原则相冲突。本条照录先前的文本。

第二十条. 贝尔福宣言, 托管文书, 和其它以此为根据的文件均属根本无效。认为犹太人和巴勒斯坦人之间有历史和精神连系的说法都不符合历史事实也不符合国家组成要素的真意。做为启示宗教的犹太教, 并非是一个独立存在的国籍。同样地, 犹太人也并非一种具有独立人格的人民。他们毋宁是他们各自所属国家的公民。

又是相同的说法。本条订入了关于历史性权利的主要主张: 犹太人只在巴勒斯坦居住了短暂的时间; 他们对巴勒斯坦的主权并非专有的; 阿拉伯人并非从犹太人手中征服巴勒斯坦, 也无需将其归还; 而且阿拉伯人在该国居留的时间较犹太人更久。此外, 一个国家是一个民族原则的体现, 而非一个宗教原则的体现。犹太人由于只有宗教特色, 因此完全不需要一个国家, 一个以犹太主义立国的犹太人国家, 其民族主义只是一种历史和政治的偏差。因此, 犹太复国主义如果做为一个犹太民族主义的宣言, 就是歪曲了犹太主义。

因为以色列国不是建立在真正民族主义的基础上, 因此阿拉伯人常把它说成“一个人为的实体”。这一点也常被用来做为支持可以消灭以色列的论据。这种概念又是阿拉伯游击队的理论基础: 因为犹太人没有真正的民族主义, 因此恐怖行为可以使他们解体, 直到他们同意放弃犹太国家为止。

阿拉伯立场的重要原则是犹太人并不构成一个民族实体的这一概念。因为如果以色列是一个民族, 那么他们就有自决的权利, 而主张只有阿拉伯巴勒

斯坦人才有自决的权利，只有他们才必须决定该国的民族特色这一说法，就无法成立了。此外，阿拉伯主张有专有的民族自决权利，赤裸裸地显示出主张自己的权利，否定他人同样的权利的沙文主义。

第二十一条。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通过武装的巴勒斯坦革命，表示出拒绝接受除巴勒斯坦全面解放以外的任何其它替代办法，并拒绝接受一切旨在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或使其国际化的计划。

这里的拒绝接受任何妥协的解决办法，是在以前的文本上新加上去的。在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决议中，有一节冗长而详细的文字，说明拒绝接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任何和平解决办法，坚持破坏任何朝着这个方向发展的意图。

第二十二条。犹太复国主义是一个有机地连系着世界帝国主义，敌视世界一切解放和进步运动的政治运动。它在形式上是一种种族主义，和疯狂的运动；在目的上，是侵略、扩张主义和殖民主义；所采取的手段则是法西斯和纳粹的。以色列是复国主义运动的工具，是世界帝国主义的人文、地理的基地。它是帝国主义在阿拉伯家园的心脏中，打击阿拉伯民族解放、统一和进步希望的集中和出发点。

在这个新的文本中，强调了以色列和世界帝国主义的关系，并加重了谴责。这是阿拉伯新起的一代中流行的左派情绪的精神。将犹太复国主义说成不仅敌视阿拉伯，而且敌视世间一切美好事物的说法，也是新加进去的。于是，为阿拉伯利益而反对以色列的战争就这样被升级成是为了世界人道主义使命的利益而战斗了。

以色列对于中东和全世界的和平是经常存在的威胁。 由于解放巴勒斯坦将会彻底消灭犹太复国主义分子和帝国主义者的存在，实现中东稳定的和平，巴勒斯坦人民希望得到世界上所有开明的人士和所有善良、进步和和平的力量们的支持；同时不论他们的倾向有什么不同，请求他们对巴勒斯坦人民解放家园的正义合法的斗争提供一切的协助和支持。

第二十三条。 安全与和平的要求以及真理和正义的必要，使得在各国人民间保持友好关系，使其公民忠于祖国的一切国家，不得不将犹太复国主义看作非法的运动。并禁止其存在与活动。

犹太人对以色列的依恋，表现为犹太复国主义，产生了双重国籍和政治混乱。 阿拉伯人显然没有意识到他们这种说法中的矛盾。 虽然巴勒斯坦人自称非常接近的进步世界人士中风行的那种超国家的倾向，此处却强调了一种狭隘的正式的民族主义的态度，这种态度认为一个人除了忠于本国之外，是不能忠于其他的。

第二十四条。 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信奉正义、自由、主权、自决、人类尊严的原则以及人民行使这些原则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为了实现本盟约的目的及其原则，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负起解放巴勒斯坦的全部责任。

本条（除最后一句中删去“按照本组织的基本法律”字样外）与原条文内容相同。 在本条和下一条中，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都被规定为一个包含无遗的组织，负有为所有巴勒斯坦人对以色列进行斗争的完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的革命力量，为阿拉伯巴勒斯坦人民运动负责进行斗争，以收复其家园，解放家园，重返家园，并在家园行使自决权利。 这项责任包括所有军事、政治和财政问题在内，并包括在阿拉伯及世界范围内巴勒斯坦问题所需要的一切其他事项。

与以前的条文相比，此处增添的是该组织也承担起责任，在胜利后实现它所拥护的政权。

第二十七条。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将同所有阿拉伯国家都尽力进行合作，在这些国家的相互关系上参照和根据解放战争的需要保持中立，并将不干涉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内政。

因此，保持中立的义务不是绝对的而是视解放战争的需要而定。

第二十八条。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坚持其民族革命的自发性和独立性，并反对一切形式的干涉、监护和辖治。

巴勒斯坦人的运动不是任何阿拉伯国家的工具，也不接受任何外来的命令。

第二十九条。 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拥有解放和恢复其家园的优先和原有权利，并且将根据各国对〔巴勒斯坦〕问题所采取的立场以及它们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为实现其目标而进行的革命所给予的支持的程度来确定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对这些国家的态度。

这是一条新的条款，它包含了一项威胁，即任何对以色列表示友善的国家都会遭到该组织的敌视。 第一次阿拉伯最高级会议树立了一项类似的原则。

第三十条。 解放战斗的战士是人民军的核心，人民军是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力量。

换句话说，游击队或军事生涯是有前途的。

第三十一条。 本组织将有都按照一个特别的体系来规定的国旗、誓词和国歌。

第三十二条。 本盟约附有一个名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基本法的法规，按照本盟约规定本组织的组成、本组织的委员会、机构、及各自的特殊职能以及同它们有关的应尽义务。

第三十三条。 非经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全国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在修改本盟约而召开的特别会议通过，不得修改本盟约。

— — — — —